

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

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928 号



## 目 录

1、 专项报告 .....	1-2
2、 情况说明 .....	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32F0F4XBH



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928 号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天创公司”)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92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沈阳天创公司管理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2 年度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编制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沈阳天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占用资金情况说明所载除“预计归还方式”及“预计归还时间”以外的信息与我们审计沈阳天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我们就资金占用情况说明所载“预计归还方式”及“预计归还时间”信息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文件资料等程序,未发现与实施这些程序所获取信息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沈阳天创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沈阳天创公司为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单大信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萌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 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 情况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情况说明于2023年4月26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301120074

(副本)

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到了备案登记, 监管更多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